

#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 106年1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1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二、地點：本處會議室

三、主席：黃處長雯婷

記錄：傅韋翔

四、出席人員：施副處長淑梨、王秘書文秀、朱課長增士(秦課員美華代)、邱課長金榮、杜課長玲華、蘇館長俊強、張館長源芹(黎課員浩文代)、郭課長俊佑、吳主任國忠、葉主任家榮、蘇主任惟揚、李資訊管理師翊民、傅課員韋翔、趙小隊長思暉、李助理員佳蓁。(詳如會議簽到冊)

請假人員：

六、指示事項：

(一) 頒獎：

本處105年第3季和第4季各課室用紙減少量前三名：政風室、綜企課、從缺。

(二) 確認上次處務會議紀錄：確認無誤備查。

(三) 市政會議暨民政局相關會議指示事項轉達：

1. 轉達局務會議局長提到民眾對於景仰樓啟用後的風評都不錯，感謝同仁的付出及努力。
2. 請殯儀課就前兩年參與內政部殯葬業務績效評比之經驗，預為準備今年評比作業。
3. 轉達局會計室請各機關檢視目前採購案件，於年節前凡符合請款條件的請儘量支付廠商款項。
4. 為提升環保葬服務品質，請總務課於採購員工制服時就環保葬及火化場檢骨執禮人員洽廠商設計合適服裝。
5. 因應今年度三月份將編列107年概算，請各單位主管特別注意自身業務預算的掌握，若有新政策規劃或專案部分請妥為編列相關經費。

6. 有關秘書處今年度修正各局處舉辦活動之提報原則，請各單位注意相關提報方式，由局長主持之活動仍須於活動一周前提報。
7. 請殯儀課安排期程拜會法鼓山，辦理殯葬禮俗文化之合作交流，以作為本處未來精進方向。

(四) 研考工作報告指示事項：

1. 請各單位同仁掌握公文線上簽核之原則，儘量以線上簽核方式簽辦公文。
2. 請副處長協助組成跨課室專案小組，就景仰樓及館區菸害及檳榔問題研擬規劃相關因應措施，以維持館區環境整潔。

(五) 列管案件提列 B、C 級案件指示事項：

1. 請總務課掌握期程辦理景仰樓各層棺木暫置區房屋評定現值作業。
2. 請一、二館針對遺體久存個案處理情形提會報告，並請殯儀課按月追蹤列管執行進度。
3. 有關社會局委託業者辦理個案喪葬事宜，請殯儀課針對此情形檢視是否有業者假自辦領取喪葬補助問題。
4. 請政風室與總務課掌握期程研擬本處採購驗收主持人修正作業。
5. 針對地檢署函覆社會勞動役至本處工作項目及範圍，請總務課備妥相關資料及說帖，以因應議員提問。
6. 有關萬善堂占用本處經管土地一案，請總務課掌握期程辦理後續事宜。
7. 請二館於二期工程動工前，預為擇定醫療廢棄物之適當放置地點及清運方式。
8. 請一、二館於年節期間遇有任何突發狀況請隨時因應並通報處本部知悉。
9. 有關骨灰暫厝區之管理精進作為，請二館一併考量每日專職檢骨人員輪值方式辦理。
10. 請二館轉知公會及同仁有關遺體接運委外之時間點，並確實跟委外廠商說明相關注意事項。

11. 請各單位主管參閱行政院公布之年金改革草案並宣導同仁知悉。
12. 有關一例一休實施後職工加班費部分，請人事室就職工休假日出勤等狀況重新評估影響程度。
13. 本年度財產申報人員由申報人總數8人中抽出2人辦理實質審查(14%比例且無條件進位)為蘇館長俊強及黃處長雯婷，前述2人中再抽出1人辦理前後年度財產比對(前述14%比例中另依2%比例且無條件進位)為蘇館長俊強，將依相關財產申報原則辦理。
14. 有關本處「主動關懷」行動版網頁，請二館提供政風室景仰樓相關代表性畫面(如聯合奠祭、新禮廳特色及措施等)以供民眾閱覽。
15. 請政風室彙整「主動關懷」行動版網頁上線後之民眾點閱情形及105年度廉政民意調查結果(含業務單位回覆改善情形)，以簽報民政局知悉。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12時10分。